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

貳、地點：本中心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

參、主席：許召集人耿修

肆、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泰松、姚委員仁寬、蔡委員體智、林委員秀娟、賀委員豫惠、江委員瑞燐、郭委員哲旭、梁委員晉誌、張委員翠玲、卓委員杏蓉、蔡委員明珠、許委員福泉、李執行秘書家珍、洪文珍（記錄）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本中心「性別統計及分析」專題報告案內容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文化部「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綜合意見 1. 指出：部分所屬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臺灣女人記事》、完成臺灣女人網改版上線；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她』-在歷史的被後」文物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持續蒐集女性音樂家、藝術家與藝文工作者之史料等)，值得嘉許，建議作為擴大推動其他附屬機關(如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各地生活美學館等)精進性平業務之參考。
- 二、依據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未來於會議中提報「性別統計及分析」專題報告之附屬機關順序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如產業調查中之性別統計）。」爰此，本中心應於本（105）年 9 月提報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並於 10 月開會時於會議上報告。
- 三、現已完成本中心本中心 104 年起至 105 年 8 月分之「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如【附件一】，內容是否適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各組室業務執行範圍納入性別相關議題辦理情形案

說明：

- 一、為協助引導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文化部本（105）年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訂定「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因應旨揭計畫，各附屬機關應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訂定實施辦法，並定期開會。
- 二、本計畫評核項目係依「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必評項目訂定，分為書面審核（占 90%）及平時業務配合度（占 10%）二大項：
 - （一）書面審核評量指標：包含「基本項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實施」、「執行業務深化性平意識及性平意識培力相關執行情形」、「加分項目」、「扣分項目」等 7 項。
 - （二）平時業務配合度評量指標：包含「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資料定期提交及業務主動配合度」2 項。
- 三、依規定，各附屬機關應於隔年（106 年）2 月底前提送成果報告書、填報考核指標自評分數等表件，由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性別平等業務單位及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考核。每年考核結果獲「優等」及「甲等」之機關得酌予敘獎，獲「丙等」之機關，應提出整體檢討報告。
- 四、本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依 5/11 日第 1052001076 號簽文奉核成立，由許主任耿修擔任召集人，陳副主任泰松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共 15 名。為推動後續性別平等業務，5/17 日以藝秘字第 10530011132 號函請本中心各組室於即日起將性別相關議題與統計納入業務執行範圍，以利性平業務之推動與績效提報。
- 五、擬請各組室針對性別相關議題，說明「105 年度辦理情形」及「106 年相關計畫規劃情形」，現已彙整資料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

以每年提報 2 項計畫，並由主席以抽籤方式指定辦理組室（分館），自行訂定規劃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相關主題計畫；若抽中組室（分館）執行有困難，可再與其他組室（分館）協調。

本次抽中組室為「行銷組」及「研展組」，後續請積極規劃與執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50 分）